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81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A。

辩护人唐海英，上海市公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顾璘，上海市公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14〕7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A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14年2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逢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A及辩护人唐海英、顾璘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10月31日下午，被告人李A在本区惠南镇英雄村XXX号处因琐事与被害人王甲发生纠纷。同日20时许，被害人王甲之子王乙及儿媳陆某某至被告人李A家中理论，被告人李A等人持铁铲等物对王乙、陆某某实施殴打，被害人王甲听到声响后赶至上址，亦被殴打致伤。经鉴定，被害人王甲的伤势构成重伤。

2013年10月31日，被告人李A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未能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案发后，公安机关扣押了作案工具铁铲一把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被告人李A与被害人王甲达成调解协议，并在家属的帮助下赔偿被害人王甲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22万元，取得了谅解，被害人王甲同意对被告人李A适用缓刑。

上述事实，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王甲的陈述笔录，证人王乙、陆某某、王丙、李甲、李乙、李丙、李丁的证言笔录、辨认笔录，验伤通知书、上海市公安局损伤伤残鉴定中心鉴定书，扣押清单、相关照片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及抓获经过材料，被告人李A的供述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A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重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A犯故意伤害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李A在庭审中能自愿认罪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A在家属的帮助下对被害人作出了经济赔偿，并取得谅解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对被告人李A可以宣告缓刑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铁铲一把，应予没收。本院为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A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铁铲一把，予以没收。

李A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公安、社区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	王海瑛
审 判 员	白艳利
人民陪审员	严中南
书 记 员	周虹艳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